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54號

原告 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被告 梁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陸萬零貳佰玖拾壹元，及按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六所示各該票面金額，分別自各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肆拾叁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海產大盤批發商，訴外人梁宏昇於民國108年9月至11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商品，買賣價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餘萬元。梁宏昇因而交付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給付部分買賣價金。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

，票據法第 133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9 至 29 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5,560,291 元，及按附表編號 1 至 6 所示各該票面金額，分別自各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 2 項第 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56,143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 56,143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潔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1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 年 11 月 20 日	IG0000000	945,000 元	108 年 12 月 5 日
2	合作金庫商業	108 年 11 月 20 日	IG0000000	955,000 元	108 年 12 月 5 日

(續上頁)

	銀行羅東分行				
3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年11月20日	IG00000000	960,291元	108年11月20日
4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年11月20日	IG00000000	961,000元	108年11月20日
5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年11月20日	IG00000000	923,000元	108年11月20日
6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年11月20日	IG00000000	816,000元	108年12月5日